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开始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6 年 4 月 21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: 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,577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3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764,6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7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812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7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009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40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812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7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72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0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8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8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66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8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9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3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32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6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46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99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1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3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72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0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8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8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戴军先生、李良玉女士、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前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4,484,789 股（持股比例 32.5073%）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083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37%；反对 1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5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00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29%；反对 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7%；弃权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470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2600%；反对 1,104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379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03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7218%；反对 1,104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2638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472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2625%；反对 1,103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362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05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7395%；反对 1,10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2516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571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1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1%；弃权 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0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38%；反对 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7%；弃权 4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禛律师、洪赵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